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06401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二、宗旨：發展全民、學校體育，提倡巧固球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特舉辦大專巧固球錦標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共計 1 天。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立體育館小巨蛋(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報名時每單位於每組以報名一隊為限。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8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一、比賽分組與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設大專女生組及大專男生組二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1.大專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2.大專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一律採網路登錄(網址：<http://163.30.153.3/roctba/>，項目：巧固球賽-註冊報名)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網路報名如有問題，請電：0933-001503，丘前峯老師。

(二)競賽代辦費：

1.每組每隊新台幣 1,500 元整。

2.於報到時繳交，開立收據；未交報名費者，不予參賽。

3.報名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三)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巧固球委員會及國立體育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辦理。

(二)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比賽中至少 5 人上場比賽。

(三)比賽時間：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每場比賽 3 節。

(四)比賽場地：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17m\*27m)場地。

(五)比賽制度：依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每組報名隊數未滿 2 隊時，該組比賽取消。

(六)棄權規定：

1.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2. 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予計算。

(七)循環賽計分法：

1.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每勝一場得 3 分，每和一場得 1 分，每敗一場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2.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2)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

(3)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其預賽名次保留(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

(八) 參賽隊伍六隊以下為循環賽，七隊以上為雙敗淘汰制。

### 十四、賽程抽籤：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 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國立體育大學(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行政大樓 115 室舉行。

(二) 抽籤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各單位報到時間、地點：於 12 月 23 日前，公布於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網站(網址：<http://163.30.153.3/roctba/>)

### 十六、技術、裁判會議：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一) 日期及地點：12 月 23 日前，公布於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網站(網址：<http://163.30.153.3/roctba/>)

(二) 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 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 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嚴守比賽時間，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準備出賽。
-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三)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四)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冒名者取消資格。
- (五)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 (六)參加比賽之選手須確認無特殊疾病、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

十八、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各組優勝隊伍頒發優勝獎盃乙座。
- 2.錄取名次隊伍所有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3.大會期間各球隊在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方面表現特別優良者，酌予獎勵之。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廿一、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0,000 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5,000,000 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2,000,000 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34,000,000 元。
  - 5.每一事故自負額(體傷及財損適用)勞健保優先給付或 NT2,000 元。

#### 廿二、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